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张擎女士和职工董事杨德胜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注：王伟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增补杨德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依据新《公司法》，公司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ESG 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内控审计等事项，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八次会议，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沟通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1、与中兴华沟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重要事项等内容。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5 年向国网基金会捐赠开展“电力爱心教室”项目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暨 2025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沟通； 2、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方案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问题和重要事项，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 ESG 报告充分披露了公司非财务信息，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合规有效。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各层级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资质情况及履职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就重大事项审计、尽调工作进行沟通和监督，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统筹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全面评估内部审计计划体系设计的完整性和执行机制的科学性，强化过程督导，确保审计计划的高效执行，切实提升内部审计效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向关联方捐赠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比例基本持平，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推进公司规范运行。通过全年的有效履职，审计委员会在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执业，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凭借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持续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推动公司整体

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